



酒
飙



族

马淮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

责任编辑：姚云平
封面设计：刘伟

飘一族 马淮 著

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绍兴路 74 号)
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市鑫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75 印张 300 千字
2002 年 2 月第一版 2002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5000 册

ISBN 7-5321-2006-6/I·1610 定价：23.80 元

内容提要

一段都市痕迹的罗曼史、一幅衣食男女的合欢图，几番沉浮，不能自拔，最终落入情感的漩涡，贫瘠的沼泽地。他们能重振雄风吗？他们能克敌制胜吗？这将是这个故事带给我们深深的思考。

艾顿是策划界的高手，和自由撰稿人洪涛、电视台记者九子一伙是白领阶层中的幸运儿。一场不经意的邂逅，使他卷入了一夜情中的女同事、现在的女朋友及老情人的情感旋涡中，经历了感情上的阵痛和迷茫，然后在背叛与消失后幡然悔悟。

他们是飘着的一代人！

在工作中，艾顿和所有的现代人一样，也在道德和生存中选择了一种实际又颇受非议的方式。既在自己老板手下做事，同时又成为竞争对手的座上宾，重复着商业社会中残酷的淘汰游戏。而生活中的矛盾与道德的冲突，又在折磨着这些年轻的一代。

他们清醒地生活着，同时又陷入了一种多元化的价值取向矛盾中。似乎所有的人生观、世界观和道德观都在一夜之间出现了分歧，这是人类文明的时代病，是人们心中一点永远抹不去的阴影。然而，正是在这些矛盾冲突里，新生代的人们将真实的人生演绎得更加丰富多彩。

他们离我们的心灵很远，离我们的身边却很近很近……

1

艾顿常常想：难道自己的前世就是那只火凤凰吗？他宁愿相信这是真的，因为他将靠这点传奇色彩在人海里活下去。

飘

艾大娘最津津乐道的是自己一生里曾嫁过四个汉子。

第一次上花轿时她刚满十四岁，那是南坝镇上的一个混混，比她大两岁，完全是因为父母眼红对方手中“当当”作响的大洋的缘故，她才哭哭啼啼地钻进了轿子。新婚之夜，艾大娘是在完全无知完全慌乱中度过的，给自己留下了永远羞于启齿的可笑的模样。两年后，那个混混死于战乱。

第二次嫁的是东北汉子，那时她刚从头上摘下白纱布，就在到镇上集市的第二天，一个花言巧语的远房表叔就把她带进了北上的火车。整整颠簸了十多天后，她站在了一个完全陌生的土院里，一棵高大的槐树和一个瘸腿老汉睐也着眼迎接她的到来。晚上睡觉时，她才知道自己又被嫁了一次。这一夜，她少了少女的羞涩和慌乱，却多了一份恐惧和茫然。在暗暗绝望的情绪支配下，健壮的她变得歇斯底里而没有节制。一年后，瘸腿老汉被乡亲们用一副薄棺材抬出了家

门，留给她一个空荡荡的土院和几只瘦羊羔。

几年后她回到了故乡，一切都已经变了样，到处是欢欣的人群和大红标语。她这才知道，老家已经解放了，大山里的人们开始涌向外面的世界。三十多岁的艾大娘，开始在人前人后抛头露面，年轻的寡妇总是会引来无数光棍火辣辣的眼光。一切似乎是命中注定的，因为可笑的历史原因，她被人点名道姓地嫁到了邻村一户老实巴交的人家。那男人待她不错，很少问及她的过往史。正当她准备开始享受生活的乐趣时，成份不好的男人在被生产队长叫去开了几次小会后，于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把自己绑在一块石头上掉进了村后的那口老潭。

艾大娘这次没有哭叫，平静地把男人埋了，就像埋一枚三年发芽三年开花三年结果的神仙树种籽，希望这块土地在事隔几年后还能给她长出一篷篷的男人来一样。以致于在她嫁第四个汉子，也就是艾顿的父亲时是一个人欢快地跑着进男人家的，动作轻盈得像一根羽毛，飘飘荡荡地完成了自己人生最后的壮举。

至此，艾大娘已完全忘记了娘家的人和事，她像一片枯叶被风吹着一样，偶尔在一个背风的旮旯里停留一阵，便又飞向陌生的地方。这一次，她早已没有了新娘子的喜悦，面无表情地进了洞房，面无表情地完成了男妇结合的仪式，面无表情地呕吐和泛酸，面无表情地生下了她的儿子艾顿。

当然，艾顿出生时如同他母亲一样，也是面无表情的。要不是一只乌鸦在野外觅食时发现了他那肉乎乎的脸蛋，并且猛啄了一口时，可怜的艾顿差点就见不到第二天早上的太阳了。

但是当艾顿父亲把那个“夭折”的胎儿丢在屋外草堆里时，已年届五十的艾大娘却嘤嘤哭泣起来，这种悲伤不是一个母亲对亲生骨肉的眷恋，纯粹是一个健忘的农家妇女忽然记起了第一次艾顿父亲睡在床上所做的那个奇怪的梦。当时，艾顿的父亲像猪一样折腾后睡着了，只有她睁着眼在黑漆漆的夜里搜寻一种久远而深刻的童年。

天蒙蒙亮时，她被自己的尖叫声吓醒了，头上冒出了一层细细密密的汗珠。男人还在酣睡，屋外并没有晨起劳作者拖沓的脚步声和严峻的干咳，她无法不想到梦中那一只久久盘旋迂迴的凤凰……那鸟是火红火红的，散布着一种沉闷的死亡气味儿，在它向下俯冲的那一刻，四周响起无数绝望般的呻吟声，有男、有女、还有沉重的喘息声、呼噜声、撕打声、求救声……那时候，整座大山的一面不见了，树木横七竖八地倒下来，石头从高处轰隆隆地向下滚落，整个山坡软得像一匹黄绿色的绸缎。似乎在挂着的竹杆上停留不住，柔柔地、起伏着向下滑去。有人在绝望的深渊里呐喊，有人在粗陋的咒骂，有人在放声大笑，也有人在绝望地哭泣……那时，有成千上万颗头颅在攒动，在摇摆，在鹅似的拼命伸长颈子，挣出那拥挤死亡的空间，大张着嘴巴呼吸着浑浊的空气……脚下是一座古老的古拱桥，桥下有清清的山泉水淌过，远处，水面上漂浮着几片梧桐树叶子，风从遥远处吹来，那树叶便在水面上摇摆着。那恬静和桥上的死亡景象大不相同。有人跌倒在地，更多的脚从她身上踏过，没有痛苦的呻吟，也没有咒骂，走到死亡边缘的人，无法感觉出在他们脚下正是一具具刚刚还在涌动着的鲜活的肉体……

然后，一个新生的婴儿从空中摔了下来。她惊叫一声，

伸开手去接。凭直觉，她发现那是自己的孩子，就在她的手能摸到婴儿的小脚之际，更大的一片山坡向下奔来，气浪掀起了漫天的尘土，声浪推枯拉朽般扑向挣扎着的人群。她的手一松，刚触手可及的婴儿便坠回了无底的深渊。

艾大娘撕心裂肺地叫了起来，那只火红火红的大鸟停止了盘旋，向这边俯冲而下，象一阵疾风掠过，牢牢地抓住了婴儿，又振翅飞了起来，轻轻地停在她的面前。

艾大娘惊呆了，她机械地伸出手去接孩子，却发现大鸟的眼里掉下了一滴鲜红鲜红的眼泪，像一朵小樱花一般在自己的手掌里溅开去……

她醒了过来，却发现自己的子宫里一阵猛烈地抽搐，一种冰冷的感觉迅速从子宫传向四肢，一种异样的清醒顽固地留在了她为数不多的记忆深处。

至于艾大娘为何在生下艾顿时才又一次重回当初的梦境，这是一个谜，是人类历史上一个毫不起眼的标点符号。孤单单地蹲在或辉煌、或壮丽、或悲哀、或沉闷的时间暂停处，点化着阅读历史和生活的那些智者。

这只大鸟伴随着艾顿度过了光屁股的童年。以及喉咙变粗，毛发丛生的青少年，曾几何时，艾顿坚信那就是自己的梦，是属于自己生命的一部分，他不屑一顾地对年迈的母亲大吼大叫：“当时你在哪里，干吗把我丢在悬崖上？”每当这时，母亲浑浊的老泪便如泉涌出，她后悔自己把这个传奇故事讲给儿子听，后悔自己当初没有狠下心把刚出生的艾顿抛进粪坑，后悔自己一直自豪地宣告儿子是一只神鸟投胎转世。

在村里上学的那段岁月，对艾顿来说简直就是一场恶

梦。三岁时父亲去了阴间，临死前拉着他的小手，唏泣着说：“留在世上也是活受罪，不如跟我去吧！”一边说一边用力地扇他的头，艾大娘早已见惯不惊了，在一边看着父子俩玩死亡的心理游戏。那时艾顿尚不明白，父亲对一个贫陋的农家意味着什么，他心理多少有点茫然，看到父亲被疼痛扭曲得变了形的脸，“吐！”地惊叫一声，就跑出去了。后来他回忆起父亲时，脑海里只有那张脸谱，极生动极绝望的样子，除此之外便是空洞。

在这样的家庭长大，艾顿显得没有多少教养，经常在村里做些偷鸡摸狗的勾当。要不然就是整天地逃学，领着一群伙伴钻进某家的黄瓜地或甘蔗林，拼命地制造垃圾，或者干脆就在村里那唯一的水井前，脱下裤子向井里撒尿，比谁的后劲强。当然也招来了乡亲们的追打和诅咒，连老母亲也受了不少牵连，经常被众人堵在墙角边指责，每当这时，眼睛已渐渐失明的老母亲就静静地哭泣，浑浊的老泪砸在黄尘里；铿锵有声。

艾顿从小就坚信自己是一只大鸟变来的。是那种火红火红的大鸟，他忽略了母亲的存在，甚至不觉得母亲和儿子在生理上有什么必然的联系。这样的结果让艾大娘始料不及，她没想到众人并没有因她逢人就讲的神话故事而宽容自己的儿子，反而让儿子觉得这神话故事是千真万确的事。母亲在儿子心目中的地位一天天下降，在她死了四个汉子，快满六十花甲的时候，艾大娘又觉得自己轻得像一根羽毛，一根大半光秃秃的羽毛，随时都可能落下尘埃，化为黑土。

直到进了中学，艾顿才开始有了一些变化，至少他发现自己面对女同桌时心里有不安份的东西在躁动，某个地方会

鼓起一块大包。这时，艾顿才有机会重新了解男人与女人的关系，也间接地发现自己从小披在身上的那件辉煌外套是多么的可笑。于是在一个夜深人静的时候，他一个人跑到江边，第一次因父亲的离去而大哭了一场，第一次思考自己出生和成长的严肃问题，第一次祈求神灵保佑双目失明的母亲健康长寿，第一次检讨自己给乡亲们带去的烦恼，他知道了这样的真相：从小学到高中，自己一直是全村人供着上学的，而且连母亲也是吃百家饭才活到现在的。

尽管他心理有些偏激。但人却出奇的聪明，读书时成绩名列前茅，但品行也“好”得无法想象。所有的老师在把他送进高等学府后都长出了一口气，他们明白，自己一生教书育人的英名多半会毁在艾顿手上。至少，在教育艾顿的问题上，他们彻底失败了。

艾顿读完了大学，留在了城里，开始了一生的漂泊。他心里比谁都清楚，像自己这样在城市里没有根的农民儿子，生存下去的概率比城里人要少得多。于是，他大胆地走出了原来徊水长流的单位，一个人单枪匹马地闯荡起来。

这一年，艾顿才二十三岁。

2

年轻一代走进了黑夜，因为那里有他的精神寄托，有他神往的安淇儿，在愤懑的状态下，艾顿迷失了方向。

浑沌的夜色，因为色彩的渗入，一切看起来都那么鲜活而真实。

艾顿拖着两条疲惫的腿，让晃荡在宽大衣服下的躯体有些提心吊胆。斜挎在肩上的巨型的包，叮叮当当地与拂过的凉风玩着弱肉强食的游戏。在地上的蚂蚁和昆虫们看来，他就是古代神话中那位拖着一座大山蹒跚而行的怪侠。

艾顿在下午与“二老板”吵了一架，老板玩红着脸一直坚持用一副成熟的口气回绝道：“NO！这是原则问题！”

王元说这句中英文结合的外文辞令般的话时，一张脸涨成了猪肝色。而站在一边的副总耿剑则显得心事重重，似乎他这个帝力广告公司的第二把手正处在咬架双方的夹缝里，求生不能，求死不得。

帝力广告公司是本城根深叶茂的行业先锋，竖起的广告招牌可以在西部再造一座万里长城。当然，这就得力于老总王元的远见，更得力于他手下一大批如艾顿和耿剑一般的重

量级辅臣。

艾顿看着王元的脸色，就如天气预报时的海洋气候图。他并不怕与主宰自己衣食住行的老板吵架，在他内心里，自己永远是“老子天下第一”的旗手。

艾顿撞进这个高智商的白领圈，纯粹是一次意外事故。那时他刚离开清闲的单位，一个人在省城里四处溜达，做着发横财的美梦。

有一天，当他刚被一个大公司的什么经理奚落了一顿时，郁郁寡欢坐在苍蝇馆子里吃面，这时，邻座几个长发披肩、手指细长的男女正喝得兴高彩烈，不知为什么，几个人突然间大吵起来。当尖叫声高过八十分贝时，正低头吃面的艾顿就听见“啊”地一声惨叫，接着这里像成了一处战场，碗筷和啤酒瓶呼啸着在空中飞来飞去，不时有尖厉的碎裂声和叫骂声想起来，不少食客都一脸惊恐地站到街上去了。

终于，一个不长眼的酒瓶落在了倒霉之极的艾顿头上，他怔了一怔，就见面前的汤碗里发生了奇异的现象，开始如牛奶一样的汤渐渐发红，并且有一股浓烈的腥味扑鼻而来，接着是一阵钻心的疼痛向他袭来。

所有的人都呆住了，战斗已停止下来。先是几声意外的叹息，接着是尖厉的惊叫。艾顿这才发现，自己被流弹击中了，在他清醒身边发生了什么事以后，立刻又昏了过去……混战的前卫青年全围了上来。

艾顿苏醒后先闻到了医院里厚重的福尔马林气味，接着看见了一个剽悍的大个子正俯下身关切地看着他，一头怪异又恶心的长发和硬扎扎的胡须在他眼里形成了矛盾的焦点。

就这样，他认识了，当时还大有名气的洪涛，并且理所

当然地成了死党，从病床下来后，他知道了洪涛的身世。这个东北佬大学毕业后只身下关东，闯到了西南地区，并且成了一名作家。

相对于艾顿对艺术的先知先觉而言，洪涛的后知后觉却左右了自己的命运，他成了一名自由撰稿人，出入于娱乐场所，整天与一帮小妹妹混迹在城市里垃圾最多的地方。自从与艾顿不打不相识后，他们交往的程度加深了许多。艾顿也在洪涛的推荐下，进入了一家企划公司成了一名策划人。

在这个行业里，艾顿的聪明和匪夷所思的想法成就了他的事业，渐渐地有了许多金钱和美女，也有了许多小名气。同时，和洪涛一样，也有了许多当代人的陋习，整日花天酒地，人不敷出，是那种挣九千花一万的时尚青年，道德与法律是他们评价的对象，规矩和程式不是以束缚像他们这一类的飘一族。

就像这一次，当老板忸怩于一点零花钱而不肯轻易就范时，年轻的白领一代就吵翻了天。

耿剑涨红着脸，鼓起勇气劝了老板一句：“王总，不过就几十块钱，给艾顿不就完了吗？又不是让你私人掏腰包，你何必这么心疼呢？”

“你知道个屁？这不是钱不钱的问题，这是原则问题。”王元冲他大吼了一句。

艾顿也对他这种打发乞丐般的口气不满，悻悻地对他说了一句不上不下的话：“你闭嘴！”

耿剑马上住了嘴，脸上挂满了委屈。

虽然是一个公司的副总，扬名于金领之下，却在白领和蓝领的上方傲视群雄，耿剑这个名副其实的银领此刻却始终

找不到自己的位置。

艾顿并不是帝力公司的职员，但他同时又是帝力公司的一员猛将。三个人都清楚这一点。好几次，艾顿开玩笑说到这里来上班，王元都装作没听见，他倚重于艾顿这个策划高手，却又不愿把艾顿的知识财富垄断起来。

天长日久后，艾顿才发现了王元的精明。在本城里，广告公司和文化公司多如牛毛，而且全国经济秩序已经趋于稳定，发横财的可能性几乎为零。于是王元不仅一方面笼络人心，另一方面又间接地收集情报。在王元眼里，艾顿就是他的“商业间谍”。

两人之间倘有合作，更多的见面是在休闲娱乐场所，搂着一帮年轻妹妹玩潇洒。

一旦有事找自己，艾顿就知道是油水丰厚的大买卖，因为他知道自己在圈子里的号召力。

这次的争吵是无数次争吵中的小插曲，艾顿背着自己的老板，接了王元的一桩私活，在他的字典里，职业道德只是一张白纸，是为了应付媒体的外交辞令，甚至是一种否定自己的代名词。

在这点上，王元对他颇有微词。他一方面看不起艾顿这种斤斤计较，一方面又不得不在大工程中依赖于艾顿这种鬼才。他是商人，而且是本城人，地地道道的痞子出身，总觉得手下人全都冲着他的地位而来，钱倒还在其次。

艾顿又追问了一句：“给不给？”

王元的脸色还没有恢复，扭曲得相当难看，但脸对着耿剑，话却冲着艾顿，说：“不行！”

艾顿站起来，冲着王元大吼了一句：“资本家！”然后摔

门而去。

耿剑冲出来，在走廊里看着艾顿渐渐远去的背影，喊了他一声。

艾顿没有回答，头也不回地走了。

从这一刻起，艾顿的心里便有一个声音在怒吼：“到酒吧去！到酒吧去！”剩下的工作时间里，他便像已经上床的情人们一样，做着欲火焚身的前戏。因为只有在那种状态下，他才能证明自己是存在的。

酒吧就在前面，像个招摇的三陪女郎。几十盏灯从不同方向投射上去，如同重物砸进海面激起的浪，门口有几个衣衫褴褛的影子在晃来晃去。艾顿心情不好，不敢像平时一样上前去拍拍那些肩。这群在酒吧门口展现自己谋生技巧的人，也许是失意的风月女子，也许是独孤求败的艺术家，或者根本就是不修边幅的乞丐。总之，他们的存在永远宣告着这样的主题：在肌肤之间，文明与愚昧仅仅只有一念之差。

在蓝色灯光的背景里，艾顿内心的愤懑快溢到嘴边，这股看不见摸不着的气流，在他五脏六腑里穿梭，撩拨起他的狂躁和激动，体内蕴积的因素使他肌肉结构发生了强烈的质变。如果没有舒弛缓解的机会，他想自己会爆炸开来，像一枚核弹头一样把整座城市掀上天去。

“艾哥！”一句轻飘飘的昵称从黑暗里响起，柔若无骨的汉字瞬间便成了一滩淤泥，艾顿的某根神经突然跳动了几下，就像痞子们通常挂在嘴边的“勃起”一样。

那个影子是从五米之外，也就是从“夜猫子”酒吧招牌下的蓝色光线涵盖范围之外摇过来的，隐隐看去如同一个被

破坏的路标，到跟前才发觉其实是一位漂亮女人。

“嗨！”他回应着对方的某种暗示。

在他和洪涛等人隔三岔五地到这里享受生活时，就已经和这里出入的女孩厮混得像熟人一般。如果不是深夜的灯光，她绝对就像一只纽约百老汇经典歌剧《猫》里的一只，溜过太平洋，潜行无声地从意想不到的地方出现在这些熟客面前，狠狠地刺激一下对方的神经，撩拨起男人或女人的渴慕或妒忌，然后又消失在一片杯盘狼藉，琼浆玉液的泡沫里。

但是，今夜不是她的天下！

在“夜猫子”酒吧门口，玻璃门的反射光源有机会在她那张青色的脸上成像，很显然，她也遇上了某种不适或不快。

“吃了吗？”她问。

“刚从厕所出来。”

“你妈贵姓？”她的眼里闪着狡黠的光芒，无厘头式的调侃道。

“妈妈的！”

“哥哥，进去吧！”她的声音如同从上帝嘴里发出的一般，艾顿来不及挣扎，他也不愿意挣扎，就在这个月不黑风不高的子夜，在和平、幸福的灯光召示下，他们手挽手地进了酒吧。

然后是两道泾渭分明的足迹，印在五彩缤纷的大理石地板上，印出两条极不和谐的音律，沉重者如历史，轻快者如未来。酒吧里客人都将一句问候挂在嘴边，欲吐而未吐：“他娘的！”

酒吧是全世界电力明显不足的场所之一，如果加上冷色调的底色，胆小如君子流的人便不敢轻易登堂入室。艾顿和那位女孩在靠角的一隅，从落地窗望出去，脚下是喧嚣的车流和游移不定的光柱，一切繁忙的夜生活和争着回到围城的人，就在他们的皮鞋和裙底下来去匆匆，他们坐下时相视一笑，有君临天下的飘然。

没有人来理会他们，每个客人都早早地找准了自己的位置，大家自然而然地划分出几个小块，按照“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原则，默契地主张着各人内心那一点顽强的身份标准，只有穿得像西班牙斗牛士的酒保，偶尔会在他们面前那一堆酒杯间伸进一只戴着白手套的手来。

泡吧的人们在白天是叱咤风云的人物，一到夜晚，便像受伤后被赶出族群而流浪天涯的疣猴，偷偷地选择一个死角享受调情的乐趣。

艾顿的眼珠渐渐泛出红色，在他意识的底层，对面的女孩正一丝不挂地站在他面前，浑身挂满鱼雷，晃晃荡荡的飘在一堆橙色的泡沫里。

在他清醒的最后一瞬间，他那含糊不清的声音，像柔柔的音乐飘浮在两人的方寸之间：

“今夜我不回家！”

大自然蹒跚地走到二十一世纪，一切都在改变着，城市就像人体上的恶性肿瘤，一天天地扩散，或者是一只畸形蜘蛛，潜伏在山川河流织成的大网中心，一点点地扩张着领地，享受着永久性的占山为王的快乐。

艾顿和易梦君正走在蜘蛛某只长脚的一根绒毛上，城市

为此而敏感起来。闪电和霹雳在他们头顶轮翻轰炸，可是雨点和风却似乎远在天边。他们此刻是需要冷静的，如同纯洁的理想，总会在某一种外因下酿成一场悲剧。

脚下是西部大都，没有穷山恶水的痕迹，在经济尚不尽人意的这里，一切的娱乐与休闲反而领导着潮流，短短的二十年里，有着历史口碑的子民们，在灯红酒绿里丧失了斗志。

走出酒吧门口，有一群人在大声嘲笑着什么，也许是在嘲笑别人，也许是在嘲笑自己。

他们走在大街上，灯光下的影子比太阳下的影子要阴暗得多，而且在凉凉的夜风中，几对脸上充满憧憬的少男少女，在车流中骑着摇摇晃晃的单车，牵着小手，如一对对风中的蜡烛。

他们走在躁动里，走在不知所谓的冲动里，在随便的一个夏夜，一对白领必然地相遇在酒吧，偶然地走在不知是谁家的路上。

风，更柔和了。

夜，渐渐亮了。

在矛盾的时空冲突中，易梦君主动挽着艾顿的手，稀薄的酒精已烧灼着她的意志，她决定要在今夜抓住某种昙花一现的温柔。

前面转弯处是一家电影院，海报的色彩已经盖住了电影本身的内涵，一阵吵吵闹闹的声音正在风的推动下，破坏着夜的整体。

艾顿走过他们身边时，这群还背着书包的男孩女孩，整整齐齐地惊呼了起来：